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6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溫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8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地下停車場，因操作機械停車格疏失，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1萬2640元，經原告賠付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請求被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承保車輛駕駛停放位置不當，機械停車格僅能上下操作，無法左右橫移，被告自無過失責任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細繹原告提出承保車輛現場停放位置，其右側車身緊貼機械停車格邊界，而該機械停車格邊界本另有相鄰車位之機械鐵板，參以被告抗辯機械停車位只能上下移動，無法左右橫移一節，為原告所不否認，則依現場情形，被告於取車或停車而操作其機械停車位之狀態下，根本無從閃避承保車輛車體，足見承保車輛駕駛所停放位置，並未預留相鄰車位之機械鐵板移動空間，係造成其車輛受損的原因，此部分應非可歸責於被告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保車輛修理費

01 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0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0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14 書記官 楊家蓉